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建设内容为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鼎业路15号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员工宿舍楼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并于2005年3月通过了环评审批（兴环保审字【2005】0167号）。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5万元，占比5.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18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和批复进行对照，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2020年12月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0年12月21日，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海兰丝服饰有限公司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保措施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